

#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（购卡人也称持卡人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发\售卡人）

甲方购买由乙方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（以下简称单用途卡），并由乙方为持卡人提供刷卡消费以获取商品或者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有关事宜及形成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单用途卡的名称、种类、功能

1. 单用途卡的名称：\_\_\_\_\_味千堂食消费预充值卡\_\_\_\_\_
2. 单用途卡的种类：\_\_\_\_\_预充值消费卡\_\_\_\_\_
3. 单用途卡的功能：预付凭证。

##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

1. 消费服务：乙方应设立符合金融标准的机具终端，为甲方提供刷卡消费以获取商品或者服务；但因具体的付款环境及机具功能有所差异，具体功能以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为准。

2. 客户服务：乙方在确保甲方持卡正常消费的基础上，还提供以下服务。

（1）客服电话：乙方提供味千 400 客服电话以确保甲方在消费时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。

（2）在线服务：乙方提供 味千官方微信公众号 为单用途卡业务唯一在线服务性网站，为甲方提供最新商户信息查询、余额查询、交易明细查询等服务。

3. 单用途卡的购买、充值、使用、退卡方式，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、转让方式。

（1）储值途径：微信搜索味千拉面公众号，点击【我的服务】-【我的会员卡】-【在线充值】；扫描味千拉面点餐二维码，点击点餐页上方的个

人信息栏-【余额】-【充值】；扫描味千拉面点餐二维码，加购完菜品后，点击【提交订单】-在【确认支付页】选择充值金额-【去充值】。

(2) 储值余额使用方法：扫码点餐后，在支付时选择【储值卡支付】，使用储值余额进行支付；服务员手动点餐后，使用有储值余额的微信，扫描服务员出示的二维码，选择【储值卡支付】，使用储值余额进行支付；服务员手动点餐后，告知服务员含储值余额的手机号，提供短信验证码，使用储值余额进行支付。

(3) 其他注意事项：需要先注册味千拉面会员，才能充值储值卡；储值余额仅在味千拉面品牌门店使用，部分门店（面屋武藏、味千拉面烧烤屋等）除外，需详询店员；储值奖励以当期充值页活动显示为准，如充值页无说明，则无奖励。

(4) 储值订单不支持开发票，需使用储值余额消费支付后，依据消费订单开发票（开票金额不含赠送金部分）。

(5) 支付订单时，不支持储值余额与其他支付方式（微信/支付宝等）混合支付。

(6) 储值赠送金为充值满额后额外赠送金额归入账户余额；消费使用时按本金与储值赠送金等比例扣除；如产生退款，由储值赠送的金额不可退，仅退还未使用的充值本金部分。

4. 退卡服务：当乙方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退卡服务。

5. 安全保障：乙方确保单用途卡业务系统以及商户受理终端的正常使用，并确保系统的数据不外泄、不丢失。

6. 甲方购买不记名卡的，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，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卡片可到乙方办理激活、换卡手续。

### **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确保甲方按照正常手续购买的单用途卡可以正常使用。

2. 乙方应以网上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。

3. 甲方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记名卡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提供个人、单位有效身份证件。

4. 对于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使用单用途卡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该卡的使用。

5. 乙方依法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，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6. 甲方有权使用单用途卡到乙方进行刷卡消费，并有权享受与其他客户同等的各种优惠待遇，但商户针对特定客户的优惠除外。

7.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实现消费、查询、充值等卡片的使用和管理功能。

9. 甲方应依据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卡片，甲方对单用途卡、密码等保管不善，导致他人冒用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自行承担；甲方亦应合法合理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服热线、网站等服务。

#### 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.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。

2. 若因下列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使用单用途卡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单用途卡内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交易金额；

（2）乙方因公安司法部门要求冻结的卡片；

（3）因战争、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、延误等风险。

3. 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4.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#### **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**

1. 本协议自甲方购买单用途卡时，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内容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。

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1. 甲乙双方确认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中的条款。
2.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；没有约定和规定，或约定和规定不明确的，各方应按照公平、诚信等原则履行。
3.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约日期：